

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9月25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5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:00~3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3: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: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9年9月10日、2019年9月2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,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3名,代表股份209,840,812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0600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名,代表股份202,463,178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6.10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7,377,6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514%。

8、公司 4 名董事、2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签订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895,6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0%；反对 6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4%；弃权 1,32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6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0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794%；反对 6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275%；弃权 1,325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9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实施全钢子午线轮胎异地搬迁项目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351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36%；反对 1,13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27%；弃权 1,35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7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6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160%；反对 1,138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14%；弃权 1,350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包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